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san 希慎**
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4)

授出購股權

此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出。

董事會謹此宣布，根據於2015年5月15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2月23日向本公司主席授出可認購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待她接納方可作實)，詳情如下：

獲授人姓名	:	利蘊蓮
授出日期	:	2017年2月23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	300,000
行使價	:	36.25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36.25港元
有效期(行使期) (附註)	:	2018年2月23日– 2027年2月22日

附註: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之歸屬期為3年，由授出日期的第1周年起平均分為3段時期授予，到第3周年全部授予。行使期於授出日期的第1周年後開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公司」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於 2015 年 5 月 15 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有效期為 10 年，並將於 2025 年 5 月 14 日屆滿；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嘉琪

香港，2017 年 2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利蘊蓮(主席)、卓百德**、范仁鶴**、劉遵義**、潘仲賢**、Hans Michael JEBSEN* (楊子信為其替任董事)、劉少全*、利憲彬* (利蘊蓮為其替任董事)、利乾* 以及利子厚*。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ysan.com.hk)及聯交所發放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